

证券代码：833732

证券简称：合晟资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晟资产，证券代码：833732）自2016年12月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3日起继续停牌。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相关公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7年1月5日、2017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7、2017-021）。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33)。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4 月 10 日、4 月 17 日、4 月 24 日、5 月 2 日和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7、2017-038、2017-043、2017-047、2017-052、2017-053、2017-055、2017-061、2017-067)。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暂停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